

**出租沧县姚官屯 30 亩硬化场地**  
通水电,大车进出方便,可分租,适合停车场、租赁站、堆场等。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032720773

包装精美、“蟹”礼诱人、客服“亲切”……

# 从天而降的“礼品卡”，究竟是何来头

国内

2023年12月16日 星期六  
责任编辑 刘洋

技术编辑 白晓腾

4 沧州晚报

包装精美、“蟹”礼诱人、客服“亲切”……近期,有网友收到了“匿名朋友”快递上门的“大闸蟹礼品卡”。对“免费”的“大闸蟹”,你会动心吗?

日前,福建厦门公安机关破获一起假借“蟹卡兑换”为名的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案。不法分子究竟如何借“蟹卡”行骗?该如何防范此类新型诈骗?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 “免费大闸蟹”的诱惑

今年10月7日,厦门的一位快递小哥报警称,自己接到一个“大单”——寄件人要求寄出4000张包装精美的“大闸蟹礼品卡”,并提供了一份4000人的姓名、电话、住址等信息。寄件人“指示”快递小哥将“蟹卡”对照名单逐一寄出,并拍摄视频留证。

由于每张“蟹卡”上写着“面值500元”,4000张“蟹卡”意味着价值200万元,再加上寄件人颇为“神秘”,受过反诈宣传教育的快递小哥选择报警。

正是快递小哥的这一决定,让无辜群众避免落入诈骗陷阱。接警后,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开元派出所民警张洛铨等人立即着手案件侦破工作。

经民警调查发现,“蟹卡”诈骗的玄机主要出在卡面印制的二维码上。据张洛铨介绍,根据“蟹卡”上的提示,受害人只要扫码,就会直接进入“客服聊天”的对话框,在伪装“核实”受害人的

身份信息后,“客服”便会要求受害人参与“刷单返利”任务,并称只要完成相关任务,就能获得“10只大闸蟹”作为奖励。

“一般会有多个‘刷单’任务。为了让受害者尝到‘甜头’,在第一个任务完成后,受害人会收到小额奖励。之后,不法分子会要求其‘加大投入’,以换取‘更高报酬’,最终使受害人落入诈骗陷阱。”张洛铨解释说。

至此,“蟹卡”诈骗套路已经水落石出——不法分子以“蟹卡”为诱饵,让“扫码兑换大闸蟹”这一步骤变成了“刷单得大闸蟹”。一旦有人抱着“不要白不要”的心理接受任务,就会掉入不法分子设好的诈骗圈套。

在厦门破获的这起“蟹卡”诈骗案件中,已有2名犯罪嫌疑人落网,公安机关正根据线索追查其他涉案人员。

## “礼品卡”类诈骗 缘何频频得手

除厦门破获的这起“蟹卡”诈骗案外,不少地区均有类似案件发生。

10月上旬,演员孙艺洲就在社交平台上发帖,称遭遇了疑似“蟹卡”诈骗。在小红书、抖音等社交平台上,记者输入“蟹卡”进行检索,发现自今年9月以来,有不少网友都表示收到了类似的精致“蟹卡”。但大部分网友表示,在扫码后“发觉不对劲”,遂拒绝了“免费的大闸蟹”。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公安分局曾于10月5日发布紧急预警称,该辖区居民崔某收到装有印着二维码的“大闸蟹兑换卡”的快递,崔某扫码加入微信群聊,



民警正在清点用以诈骗的“蟹卡”。

根据客服引导完成“刷单返利”等任务,结果被骗两万元。

“蟹卡”之外,还有其他的“礼品卡”陷阱。10月底,“平安北京”发布信息称,有不法分子冒充某知名品牌向群众发放该品牌的产品“提货卡”;11月初,有网友反映在路上捡到某品牌的“电话手表兑换卡”,也高度疑似是电信网络诈骗的新手段……

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刑侦大队重案中队中队长孙明晖说,相较于直接让受害人转账,快递上门的“礼品卡”更具迷惑性。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地区未严格落实快递实名登记要求,是

造成此类诈骗频频得手的重要原因。孙明晖说,由于在快递实名制要求不严的地区可以随意发送快递,不法分子乘机隐匿犯罪踪迹作案。

## 多措并举 打击“礼品卡”类诈骗

业内专家建议,有关部门要强化落实快递行业实名制寄递监管,从源头阻断“诈骗礼品卡”寄出。厦门“蟹卡”诈骗案件中,正是由于快递员反复要求寄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在无果的情况下报案,才有效避免了更多受害人落入电诈陷阱。

杨达卿建议,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督促快递企业落实寄递实名制以及寄递物品验视规定,对未履行实名制要求的企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快递企业要强化自身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严格收寄验视,普及应用虚拟安全号码和隐私面单,不能确定寄递物品安全属性的不得收寄。

此外,要充分发挥社交平台的反诈教育功能,提升识别新型诈骗活动的知识普及度。王伟峰建议,社交平台可加强对新型诈骗活动的舆情搜集与分析,为用户做好反诈普法宣传。

民警提醒,在收到此类装有“礼品卡”的快递时,一定要认真核实快递来源,切忌轻易扫描陌生快递中包含的二维码。对于“客服”提出的诸如“刷单返利”或“参与有奖”等要求,坚决抵制,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在遇到疑似诈骗快递时,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电话向公安机关举报。 据新华社

# 企业福利、员工特价、摊派业绩、明令购买……各种内购五花八门 员工必须自掏腰包购买自家产品吗

企业的各类产品与服务,自家员工被鼓励甚至要求购买,对这种方式许多职场人并不陌生。近日,某车企员工在社交媒体发文,让相关话题再度受到关注。该名员工称企业内部几乎80%的员工都被明确暗示过,想要保住工作和升职,都必须购买自己企业生产的汽车。作为技术岗的他不仅自己购买了两辆,还推荐亲戚朋友购买,最终仍被裁员。

福利、员工价、摊派、明令购买……面对五花八门的“内购”,企业怎样做才能合法合规,真正实现惠及多方?

## 员工对各种内购 褒贬不一

当前气温走低,在某大型民企工作的饶女士从单位提了几大袋子新衣服和杂货回家,“单位会协调内部不同的品牌参与内购,基本都是按成本价销售,正好买些换季的衣服,很划算”。对于这样的内购,饶女士说自己和同事都做好了攻略,“基本上给家里人买了,穿出去对企业品牌也是很好的宣传”。

相比于饶女士的体验,有些内购可能让员工没那么轻松。李伟曾经是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的

高级合伙人,如今在上海劳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他总结了自多年来遇到的种种内购情形:“一般可分为,作为员工福利主动赠送;不主动赠送,但是给予优惠价,引导员工主动购买;虽不明令,但摊派业绩,实际上最终倒逼员工购买;明令购买这样四种类型。”

李纯和陈爽都曾在某车企工作,也都在工作期间购买了该企业的新能源汽车。李纯说自己当初购车时,是被内部优惠所吸引:“员工内购有1万元优惠。”她说当时自己正好有这个需求,很快就下单了。陈爽则表示,尽管是否购买的决定权在员工手中,但企业会直接把员工的优惠发出来,推荐大家购买,而她自己“因为是管理层,没办法不买”。在采访中,她表示这种行为已是行业的常规做法。

被摊派的经历,曾经做过销售的孙思文有过体验。“我们公司每个档期都制定保健品销售任务,而且每天都要去完成,完不成就是各种写检查,迫不得已好多同事就要自己购买才能完成任务。”

明令购买的情形,李伟举了个例子:“某保健品公司,明确要求员工购买公司产品,虽有一定优惠,但同时有数量要求,且

不完成会扣业绩。”

## 企业为何选择内购

鼓励员工购买自家商品和服务,早已不是新鲜事。对企业而言,究竟期待通过内购达到怎样的效果?

“采取内购和发放福利的企业,一般来说都是面向消费者的行业。”北极星动力车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人力资源负责人徐蓓表示,在自愿购买的前提下,“这种方法的利肯定是大于弊的,会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徐蓓认为有两方面的原因推动着企业,“一是企业文化和价值宣传。二是丰富员工福利项目的同时,也刺激内部销售”。她表示,让员工成为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者,有利于增强员工敬业度,还能促成员工成为产品的推广员,同时通过试用,可以更快收集和提出产品改进意见。她还补充说,企业也需要找到一个税收合理的收费方式,规避由此造成的税收风险。

各类内购行为,既有企业给予员工福利的考量,也有实际降低一部分人工成本的考量。李伟分析道:“如果企业面向员工处理自有产品或服务时,主要追求

的是给予员工福利或满足员工需求,顺便实现其他目标,那么,一般都可以收获到利大于弊的效果。”

“但是,如果企业过度追求自身利益,忽视员工的真实感受,就有可能收获弊大于利的结果,往往会降低员工满意度,导致人才流失,进而引发一连串的问题和风险。”李伟表示,有部分企业存在处理临期或过期产品、完成业绩额等偏负面的行为,最终得不偿失。

## 如何找到 合法合规的边界

究竟哪种内购会让劳动者和企业都感到满意?在徐蓓看来,边界感的标准应当是属于自愿行为。“首先需要设定详细的规章制度,对目的、产品内容、条件和方式、时效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有必要的话要经过内部民主流程进行合法化。”她说,“其次,要在方便企业和员工的同时,做好税收合规的流程规定。需要约定的部分,要制定相应的合约经双方盖章确认。”

李伟也认为最核心的就是不能强迫员工购买。“不管是明确要求,还是变相强迫,要求员

工购买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在民事法律上就构成了强买强卖,是违反民法典所规定的自愿原则的。”他进一步表示,“员工的购买行为并非真实意思表示,可以依法予以撤销。同时,如果员工拒绝购买,企业就对员工进行调岗、降薪,甚至解雇处理,这类行为违反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违法行为,对员工不具约束力。”

李伟还提醒,通过内购,员工减少了生活中的支出,实际上变相增加了可支配收入,但这种收入的增加,并不需要计入社保公积金计算基数,这就实际上降低了单位的人工成本。但由于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支出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后会增加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税负,所以,企业通过这种方式给员工福利,或者优化成本,都得注意“工资、薪金总额14%”这条线。

“员工在看到福利的同时,要了解清楚相关要求和规定,并且注意留存书面证明。”徐蓓说,现在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她从人力资源从业者的角度,鼓励每位劳动者在恪尽职守的同时,也要保护好自己合法权益,权益受到侵犯时,一定要勇敢地站出来维权。”

据《工人日报》